2021年度晋宁区司法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	任务时间	检查方 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奴		Ι,		広 纵	
1	基层法律服务 所和法律服务 工作者的年度 考核	1. 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 工作计划。2.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。 3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》副本。 4.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。1. 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。2.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。3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》	在全市范围 内正常执建 民居等 大工作 大工作 在 大工作 在 大工作 在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 大工	100%/8所	2021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7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(市) 区级	各县区行制工司法 是百十分之一, 各县自分和工具。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 一个,
2	对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执业活 动的检查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 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;对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 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公司 企业和其他 组织等会计 主体	100%/8所	2021年11 月30日前	现场检 查 书面 检查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7号)第二十九条第一款;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38号)第四十条第一款	县(市) 区级	市、县两级 各自制定方 案抽取检查 对象和实施 检查

3	对律 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的监督检 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 常监督检查	在全区范围 内正常执业 的律师事务 所及其执业 律师	机构: 20% 律师: 20%	2021年2月-11月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第四条;《律师执业管理办 法》第五十条;《律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	区级	
4	对律 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的监督检 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专项监督检查	在全区范围 内正常执业 的律师事务 所及其执业 律师	机构: 20% 律师: 10%	2021年2月一11月	检查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第四条;《律师执业管理办 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 条;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	区级	
5	对公证机构及 其公证员的监 督检查	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	晋宁公证处	机构: 100% 公证员: 100%	2021年2月一11月	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五条 2. 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四条 3. 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一条	区级	